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楚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述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防範方案，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的行為規範，並符合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防範措施。

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揭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代理商、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

司從事交易之供應商、承包商等要求饋贈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配額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確保產品或服務的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安全及權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包括配合法令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範措施及其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的營業活動設監督制衡機制、協助政策宣導訓練、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防範措施之遵循情形並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執行業務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監督管理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的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廿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訂定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廿二條：資訊揭露、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年報、公司網站、內部規章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

定期實施教育訓練與宣導，闡述誠信經營理念及涉有不誠信行為的後果。將本公司人員績效考核、獎懲規定與誠信經營政策結合，以落實政策執行。

第廿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一旦查證屬實，即刻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懲處情形。

第廿四條：實施

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